

## Vistra Corporate Entity Management Portal 數據處理附錄（2024.1 版）

本數據保護附錄是管轄您使用服務的卓佳條款和條件（「協議」）的附錄（「附錄」）。

僅當 GDPR 或 2018 年《數據保護法》和英國 GDPR 適用於根據協議處理的任何個人數據，並當我們被視為該等個人數據的數據處理方且您被視為數據控制方時，本附錄才適用。

### 1. 定義

#### 1.1 在本附錄中：

- (a) 「控制方」、「數據處理方」、「數據主體」、「個人數據」和「個人數據洩露」應具有數據保護法律中規定的含義；
- (b) 「數據保護法律」是指：（a）如適用法律為英國法律，則為英國 GDPR；（b）如適用 GDPR，則為 GDPR；以及在每種情況下，可能對任何一方在履行或接受服務時的義務適用的任何其他數據保護或隱私法律法規；
- (c) 「GDPR」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在處理個人數據和該等數據自由移動方面保護自然人的第（EU）2016/679 號條例；
- (d) 「英國 GDPR」是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在處理個人數據和該等數據自由移動方面保護自然人的第（EU）2016/679 號法規，根據 2018 年《歐盟（退出）法案》第 3 節，該法規構成英格蘭和威爾士、蘇格蘭和北愛爾蘭法律的一部分；
- (e) 「卓佳集團」指我們不時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不時的任何子公司；以及
- (f) 「我們」或「我們的」是指協議中規定的卓佳訂約實體，而「您」和「您的」是指協議中規定的您，即我們的客戶。

### 2. 數據處理

2.1 如果我們在向您提供 CEM Portal（「服務」）的過程中代表您處理任何個人數據，則雙方同意，我們將作為數據處理方處理該等數據，而您將作為數據控制方，並且我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都將：

- (a) 僅根據協議中規定的以及您可能不時傳達給我們的書面指示處理任何該等個人數據；
- (b) 採取和/或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該等個人數據，以及意外丟失、更改或破壞或損壞該等個人數據；
- (c) 將影響該等個人數據的任何個人數據洩露事件及時通知給您；
- (d) 不得修改、修訂或更改該等個人數據的內容，但為履行服務所需的除外；
- (e) 未經您授權，否則不得向數據主體披露或允許他人向數據主體披露任何該等個人數據。本義務不適用於法律或法規要求披露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向您提供該等披露的事先通知，除非該等通知本身被法律所禁止；
- (f) 僅根據本附錄的條款和數據保護法律的規定，並且僅在履行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使用和處理該等個人數據。該規定並不影響下文第 2.15 條；

- (g) 僅將該等個人數據傳輸至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如適用）以外的國家，但須遵守數據保護法律規定的保護措施；
- (h) 在協議終止或我們代表您處理個人數據的權利或義務提前終止時，以及在您就該等個人數據另有指示的情況下，我們將：
  - (a) 銷毀個人數據及其所有副本；
  - (b) 將個人數據轉移給您或您指示的其他第三方；或者
  - (c) 在就存檔條款（包括費用）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將個人數據存檔，除非我們所遵守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任何內部記錄保存政策要求對個人數據進行存儲或其他處理。

2.2 第 2.1 (h) 條不得損害我們在作為任何個人數據的數據控制方時享有的權利。

2.3 如果我們收到任何與處理該等個人數據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投訴、通知或通信（包括數據主體提出的法定權利行使請求），我們將立即通知您，並就任何該等投訴、通知或通信向您提供合理的合作和協助。因我們提供該等協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均應由您承擔。

2.4 考慮到處理的性質和我們可獲得的信息，我們將向您提供合理的協助，以幫助您遵守數據保護法律規定的義務（包括將個人數據洩露通知給相關數據保護機構和受影響的數據主體，以及準備數據保護影響評估，如適用）。因我們提供該等協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均應由您承擔。

2.5 我們將保存關於我們對個人數據的使用和服務相關處理活動的記錄，並根據您的要求提供給您，並應向您提供為證明我們遵守了協議和本附錄中規定的數據處理義務而合理必要的信息（根據本子條款的其餘部分，允許並有助於進行審計或檢查的信息）。任何審計必須至少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給我們，除非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否則每年不得超過一次，因我們參與任何該等審計或檢查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和費用均應由您承擔。

2.6 我們將確保獲授權處理個人數據的員工或其他代表均承諾保密或承擔適當的法定保密義務。

2.7 如果我們認為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指示違反了數據保護法律，我們將立即通知您。

2.8 對於因您提供的任何個人數據或指示不完整、不正確、不準確、難以辨認、順序混亂或形式錯誤，或不符合任何相關描述或保證，因該等個人數據或指示延遲到達或未到達，或因您的任何其他過錯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費用或其他索賠，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9 對於數據主體因我們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提出的任何索賠，如果該等行為或疏忽是由於我們履行了您的指示而導致的，則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我們（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公司）在本附錄項下的責任總額應以我們在協議項下的責任總額為限。

2.11 您在此保證並承諾，您已獲得我們處理個人數據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時您有權將個人數據傳輸給我們，以便我們根據協議提供服務。您進一步保證並承諾，您已經並將完全遵守您在數據保護法律項下與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義務。

2.12 對於我們（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公司）因對第 2.11 條所載保證的違反行為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責任、成本、費用、損害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性、間接性或後果性損失、利潤損失、聲譽損失和所有利息、罰款和法律費用（按全額賠償計算）以及所有其他合理的專業成本和費用），您應為我們/他們進行辯護和賠償。

2.13 您特別授權卓佳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及本附錄附表 2 所列或提述的第三方作為履行服務的次級處理方。

2.14 您還在此表示，您一般同意我們在履行服務時使用第 2.13 條中引用或提及的次級處理方之外的其他次級處理方，前提是在此情況下，我們應：

- (a) 在授權任何該等新次級處理方處理個人數據之前，將任何該等次級處理方的任何新任命提前通知給您，該等通知應不少於任何次級處理活動開始前三十（30）天發出。

如果您反對（該等反對應合理行使）我們使用任何該等新次級處理方，您有權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前提是該等通知在您收到我們任命次級處理方的通知後十四（14）天內發出，該等反對將屬您的補救措施範圍：

- (b) 與該等次級處理方簽訂書面分包合同，以確保其僅在履行分包合同要求的特定義務時，按照符合數據保護法律的數據處理條款處理個人數據；以及
- (c) 根據本附錄和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始終根據協議的條款對與個人數據相關的所有義務（包括任何次級處理方的所有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2.15 為免生疑問，對於我們作為數據控制方出於信用控制和市場調研目的而收集的任何信息，以及為向您通報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法律動態以及我們認為您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或活動而收集的任何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對我們構成約束，也不使我們對您構成任何義務，與該等信息相關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我們的適用隱私政策，網址 <https://www.vistra.com/client-portals/corporate-entity-management-portal/terms-and-conditions>。我們可能會與我們集團的其他公司共享您的個人信息，包括出於上述任何目的而共享。我們還可能與我們可能對其外包某些業務職能的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共享您的信息。外部組織也可對我們進行一般審計和質量檢查，而作為該等審計或檢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與這些組織共享您的信息。
- 2.16 如果本附錄的條款與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存在任何矛盾/不一致，就任何個人數據的處理而言，應以本附錄的條款為準。

附表 1 - 數據處理

|                               |  |
|-------------------------------|--|
| <p><b>待處理數據的類型</b></p>        | <p>由您或您的代表向我們提供的個人數據，包括由數據主體或第三方直接向我們提供的個人數據。根據我們的協議處理的個人數據可能包括（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姓名和聯繫信息，如家庭或公司地址、職位、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li> <li>• 個人信息，包括出生日期、稅務識別號碼和護照號碼或國民身份證詳細信息、居住國和/或國籍；</li> <li>• 與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如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財富來源以及銀行賬戶詳情；</li> <li>• 瞭解採購我們服務的目的和目標；</li> <li>• 與某人的法律實體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和/或受益所有人身份有關的信息；以及</li> <li>• 與就業（包括工資）、教育、家庭或個人情況以及興趣愛好有關的信息（如相關）。</li> </ul> |
| <p><b>其數據將被處理的數據主體的類別</b></p> | <p>與您或您的供應商相關聯的個人（包括您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股東、受益所有人（包括重大控制權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專業顧問、代理和/或承包商）相關的個人數據。</p>   |
| <p><b>處理的性質和目的</b></p>        | <p>該等處理是為以下目的所必須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我們能夠提供服務；</li> <li>• 遵守我們在與您簽訂的協議項下的義務並行使我們在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收集、記錄、組織、使用、披露、限制、刪除或銷毀數據；以及</li> <li>• 使我們的卓佳集團公司及我們用來提供服務或部分服務的第三方承包商能夠履行其職能。</li> </ul>  |
| <p><b>處理持續時間</b></p>          | <p>我們的協議期限以及協議條款中規定的有關數據保留的較長額外期限，是與合同索賠的任何限制期限相關的，或者是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必需的。</p>   |

## 附表 2

### 授權次級處理方

卓佳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由卓佳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委聘代表卓佳提供服務或任何部分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您在協議或其他文件中書面指定並批准的其他分包商。

我們或卓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將對其分包和/或外包任何業務職能的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